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2	恒天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3.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下：

（1）货币资金：审查资金调度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投资筹资管理，以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控，统筹规划运用资金，降低资金支付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业务：审查采购计划、采购定价、采购验收及付款等采购管理活动，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弊端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3）资产管理（存货、固定资产）：审查资产的日常管理的活动，保证资产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资产核算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4）销售业务：审查销售定价、客户信用、销售发货及收款等销售管理活动，预防销售过程中的弊端行为，降低销售成本，提升销售业绩。

（5）工程项目：审查工程立项、工程建设、工程预决算、工程验收等工程管理活动，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6）财务报告：审查财务报告管理流程，以规范编制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7) 全面预算：审查全面预算编制、分析、考核等管理流程，以规范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漏报或披露事项错报漏报程度进行判定。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或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或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geq 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或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geq 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1%；或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geq 错报、漏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一般缺陷	错报、漏报 \l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或错报、漏报 \leq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1%；或错报、漏报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程度的错报、漏报。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程度的错报、漏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通过对本年度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人员伤亡
重大缺陷	大于等于100万元	死亡一人及以上
重要缺陷	大于等于10万元且小于100万元	未死亡，但重伤一人及以上
一般缺陷	小于10万元	未重伤，但轻伤一人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人员流失严重；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缺少重要业务制度。
重要缺陷	经营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人员流失较多；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缺少一般业务制度。
一般缺陷	经营行为轻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人员流失较轻；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